

# 信都镇平龙村 22 组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2-G2-020097-GXJB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2 年 07 月 25 日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项目需求和说明.....     | 17 |
| 第四章 |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 18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 第六章 |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78 |
| 第七章 | 附件.....          | 8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信都镇平龙村 22 组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 (HZZC2022-G2-020097-GXJB) 公开招标公告

信都镇平龙村 22 组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2-G2-020097-GXJB）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信都镇平龙村 22 组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2-G2-020097-GXJB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陆万叁仟捌佰伍拾陆元贰角整（¥5363856.20），该款项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地点位于信都镇平龙村，建设规模为新建村庄标识牌 1 个、休闲广场 1 处、观景平台区 1 处、农耕文化展示墙 1 处、建筑景观 3D 绘画 25 户、健身广场 1 个、景观长廊 1 处、环境整治、花园门楼 1 处、花池 350m 及绿化等。详见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6. 要求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 110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合格。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是，仅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投标。

####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资格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国内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 诚信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3.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以“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2.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应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 四.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8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 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3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4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3.5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3.6 投标人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对“开标”过程中的一切异议，均应基于“政采云”在线提出。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投标人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及开标异议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 开启

1. 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2. 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遇开评标过程中的电子询标或对开标会议存在的异议，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相应操作）。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pub.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19 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八步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星河巷 80 号

邮编：542899

联系人：杨凤丹

电话/传真：0774-51302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星光路 27 号一至三层

邮编：542899

联系人：张瑜

电话/传真：0774-51276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投标人如对项目有疑议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张瑜

电话：0774-5127658

### 4.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西路 78 号

联系电话：0774-5281873

2022 年 07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                                                                                                                                                                                                                                                                                                                                                                                                                                                                                                                                                                                                                                                                                                                   |
| 采购内容（范围（“标的物”）） |                                                                                                                                                                                                                                                                                                                                                                                                                                                                                                                                                                                                                                                                                                                   |
| 要求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工程地点            |                                                                                                                                                                                                                                                                                                                                                                                                                                                                                                                                                                                                                                                                                                                   |
| 资金来源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集中踏勘，由投标人根据其自身需求可以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确需现场踏勘的，应先按照联系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落实踏勘时间，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分包              | 不允许                                                                                                                                                                                                                                                                                                                                                                                                                                                                                                                                                                                                                                                                                                               |
| 偏离              | 不允许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异议（问题）和澄清（答复）   | <p>◆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答复）的时间：自采购代理机构收悉《异议（问题）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澄清（答复）公告》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刊登，但不指明异议（问题）的来源。澄清（答复）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15天。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p> <p>◆本项目实行《招标文件》预公示制度（《招标文件》预公示媒介与《招标公告》媒介一致），《招标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本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的异议（可编辑WORD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须附相关“专利或名（目）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条款存在特殊性（不满足基本竞争性（当该项条款指向“采购需求”时适用）或为单一投标人持有（当该项条款指向“详细评审”时适用））。投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论证专家按以下不同情形适用相应的处理机制：</p> <p>（1）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的，论证委员会将不予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p> <p>（2）经论证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条款不再作</p> |

|                  |                                                                                                                                                                                                                                                                                                                                                                                                                                                                                                                                 |
|------------------|---------------------------------------------------------------------------------------------------------------------------------------------------------------------------------------------------------------------------------------------------------------------------------------------------------------------------------------------------------------------------------------------------------------------------------------------------------------------------------------------------------------------------------|
|                  | 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内容载明于《澄清（答复）公告》，变更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15 天。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 年 08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投标保证金            | 不采用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投标人企业 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p> <p>◆《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 CA 锁签章均采用“政采云”平台企业 CA 锁签章。</p> <p>◆自然人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系指自然人本身。</p> <p>◆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
| 《投标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 <p><b>形式：</b>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无格式部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企业 CA 锁签章和（或）电子签名章。</p> <p><b>递交：</b></p> <p>◆时间：2022 年 08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实行在线电子投标。</p> <p><b>解密：</b>投标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p> |
| 开标时间<br>时间和地点    | <p><b>时间：</b>2022 年 08 月 日 09 时 00 分</p> <p><b>地点：</b>“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p>                                                                                                                                                                                                                                                                                                                                                                                                                                                           |
| 评标方式             | 综合评分法                                                                                                                                                                                                                                                                                                                                                                                                                                                                                                                           |
| 评标委员会的<br>组建与授权  | <p><b>评标委员会构成：</b></p> <p>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委派的评标专家必须是本单位具备与评标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工作人员出任），专家 4 人（抽取专业类别：经济类：3 人，技术类：1 人）。</p> <p><b>评审委员会分工：</b>分技术组（2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抽取的技术类评标专家组成）、商务组（3 人，由抽取的经济类评标专家组成）。</p> <p><b>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开标前在“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p> <p><b>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拟中标供应商：</b>是。</p>                                                                                                                                                                                                                                          |
| 类似项目业绩           | 无                                                                                                                                                                                                                                                                                                                                                                                                                                                                                                                               |
| 投标报价             | <p>1. <b>投标报价形式：</b>固定综合单价。</p> <p>2. <b>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b>（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陆万叁仟捌佰伍拾陆元贰角整（¥5363856.20），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的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3. <b>报价唯一。</b>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p>◆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标明单价（如有要求）和总价，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p>                                                                                                                                                                                                                                                          |

|                        |                                                                                                                                                                                                                                                                                                                                                                                                                                                                                                                                                                                                                                                                                                                                                                                                                                                                                                                      |
|------------------------|----------------------------------------------------------------------------------------------------------------------------------------------------------------------------------------------------------------------------------------------------------------------------------------------------------------------------------------------------------------------------------------------------------------------------------------------------------------------------------------------------------------------------------------------------------------------------------------------------------------------------------------------------------------------------------------------------------------------------------------------------------------------------------------------------------------------------------------------------------------------------------------------------------------------|
|                        | <p>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投标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b>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b></p> <p>（1）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b>4. 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b></p> <p><b>5.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b></p>                                                                                                                                                                                                                                                                                                                                                                                                                                                                                                                                                                                     |
| 《中标结果公告》               | <p>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供应商，有效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须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p> <p>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p>                                                                                                                                                                                                                                                                                                                                                                                                                                                                                                                                                                                                                                                        |
| 重新采购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p> <p>1. 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
| 履约保证金                  | 不采用                                                                                                                                                                                                                                                                                                                                                                                                                                                                                                                                                                                                                                                                                                                                                                                                                                                                                                                  |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的文件执行。                                                                                                                                                                                                                                                                                                                                                                                                                                                                                                                                                                                                                                                                                                                                                |
| 《招标文件》<br>相关名词<br>定义解析 | <p>1. 投标人</p> <p>本项目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1）《招标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投标人性质为“其他组织”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本人；</p> <p>（2）《招标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处：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3）《招标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自然人用于递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开户信息。</p> <p>2. 考核期</p> <p>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推算不超过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p> <p>3. “价格”或“金额”</p> <p>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p> <p>4. 签章</p> <p>《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 CA 锁签章均系指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的“企业 CA 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系指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p> <p>5. 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p> <p>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属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材料，打印材料应使用“诚信库扫描件工具”（该工具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网址为 <a href="http://dn4.gxzt.gov.cn:1141/WebInfo/Default.aspx">http://dn4.gxzt.gov.cn:1141/WebInfo/Default.aspx</a>）自《招标文件》开</p> |



|      |                                                                                                                                                                                                                                                                                                                                                                                                                                                                                                                                                                                                                                                                                                                                                                                                                                                                                                                                                                                                                                                                                                                                                                                                                                                                                                                                                                                                                                                                                                                                       |
|------|---------------------------------------------------------------------------------------------------------------------------------------------------------------------------------------------------------------------------------------------------------------------------------------------------------------------------------------------------------------------------------------------------------------------------------------------------------------------------------------------------------------------------------------------------------------------------------------------------------------------------------------------------------------------------------------------------------------------------------------------------------------------------------------------------------------------------------------------------------------------------------------------------------------------------------------------------------------------------------------------------------------------------------------------------------------------------------------------------------------------------------------------------------------------------------------------------------------------------------------------------------------------------------------------------------------------------------------------------------------------------------------------------------------------------------------------------------------------------------------------------------------------------------------|
|      | 始发售之时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打印，打印材料上应显示打印时间、网址及诚信库水印背景。未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或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未提交该项材料。                                                                                                                                                                                                                                                                                                                                                                                                                                                                                                                                                                                                                                                                                                                                                                                                                                                                                                                                                                                                                                                                                                                                                                                                                                                                                                                                                                                                                                                |
| 质疑   | <p>质疑事宜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投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p> <p><b>（1）第八条：</b>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b>说明：</b>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至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p> <p><b>（2）第九条：</b>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b>（3）第十条：</b>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b>说明：</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该事项起算点为“《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一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2. 《招标公告》媒介”中注明的《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b>（4）第十一条：</b>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b>（5）第十二条：</b>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b>（6）第三十九条：</b>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p> |
| 中标单位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费。计费                                                                                                                                                                                                                                                                                                                                                                                                                                                                                                                                                                                                                                                                                                                                                                                                                                                                                                                                                                                                                                                                                                                                                                                                                                                                                                                                                                                                                                                                                               |

|      |                                                                                                                                                                                                                                                                                             |
|------|---------------------------------------------------------------------------------------------------------------------------------------------------------------------------------------------------------------------------------------------------------------------------------------------|
| 相关费用 | <p>方式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 万元以下—1.0%，100-500 万元—0.7%）计取）。</p> <p>说明：未按《招标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单位相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文件》载明的中标供应商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款项。</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质和能力要求”。

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 (2) 有骗取中标（中标）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投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投标）禁入期间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4) 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 (5) 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委任）本项目所有人员）；
- (6) 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委任）本项目所有人员）。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 1.4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

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踏勘现场

1.7.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9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0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和说明》；
- (4)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7) 附件。

2.1.2 根据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政采云”平台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异议（问题）和澄清（答复）”规定的形式向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投标人《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1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投标人的自行承担风险。**

3.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3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人编制的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投标人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 （1）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章时适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时适用）；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施工组织设计；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或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在“政采云”平台电子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相应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对中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于《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2 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初步评审—资格评审”评审环节，本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

(5)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及“详细评审”。

说明：

①当整个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7.《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7.1.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投标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供应商。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7.2.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

7.2.3 采购代理机构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向《中标结果公告》载明的中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供应商发送电子《未中标通知书》。

7.3.1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保证金”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相应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7.4 签订《项目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电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报价》订立《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

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的，视同本款 7.4.1 “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 进行处理），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7.4.3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后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4 《项目合同》应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项目合同》格式编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但其补充内容不得实质性变更原有载列事项。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涉及实质性变更的内容自始无法律效力。

7.4.5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相同的“标的物”的，经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价格（或数量）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 10%。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载明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相关解析进行计算）起 7 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协议书》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 施工技术要求以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等载列的要求为准。

2. 项目承接（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项目承接（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标准执行。

3. 投标报价（《已报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贯彻响应《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第 6.1.3 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且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其报价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项目成本恶意投标，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2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合同》编号（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承接（包）人））名称（全称）：\_\_\_\_\_

签订《项目合同》地点：\_\_\_\_\_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名称（全称））：\_\_\_\_\_

乙方（名称（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项目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资金来源：\_\_\_\_\_。
- 4.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项目承接（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项目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项目实行监理时适用）开具并有项目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项目合同》价款

-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5）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增值税率：\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承接（包）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六、组成《项目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项目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参与“标的物”采购活动时的《投标文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图设计》
- 8.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 9. 甲方进行“标的物”采购活动时采用的《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项目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项目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项目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项目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项目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项目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项目承接（包）人向项目发包人承诺按照《项目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项目发包人向项目承接（包）人承诺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项目合同》生效

《项目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项目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项目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接（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项目发包人项目承接（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项目发包人提交不少于 5 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项目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4.2 项目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项目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项目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项目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协商确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图设计》；
- (8)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 1.6 《施工图设计》和项目承接（包）人文件

### 1.6.1 《施工图设计》的提供

项目发包人向项目承接（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项目发包人向项目承接（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的数量：两套，项目承接（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设计》数量的，项目发包人应代为复印，复印费用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项目发包人向项目承接（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施工图设计》。

### 1.6.4 项目承接（包）人文件

需要由项目承接（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项目承接（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5 天；

项目承接（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三份，专项工程合同签订后 15 天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三份，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项目承接（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项目发包人审批项目承接（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6.5 现场《施工图设计》准备

关于现场《施工图设计》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准备。

## 1.7 联络

1.7.1 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项目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项目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项目承接（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项目承接（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项目承接（包）人按项目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项目发包人向项目承接（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项目承接（包）人须恢复，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项目承接（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项目发包人提供给项目承接（包）人的《施工图设计》、项目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项目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项目发包人。

关于项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项目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施工图设计》。

1.11.2 关于项目承接（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项目承接（包）人、项目发包人。

关于项目承接（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项目承接（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1.4 项目承接（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项目承接（包）人负责。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项目承接（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项目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中标供应商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

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等规定。同时，调整工程价款的，必须执行贺州市现行有关规定办理报批。不按该规定办理报批调增工程价款的，调增项目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 2. 项目发包人

### 2.2 项目发包人代表

项目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项目发包人对项目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项目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项目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项目承接（包）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项目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项目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项目承接（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②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项目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负责把水、电接口接至到施工场地，接口后的水、电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③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④由项目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项目发包人负责办理。

项目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项目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项目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项目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 3. 项目承接（包）人

### 3.1 项目承接（包）人的一般义务

（9）项目承接（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项目发包人；

项目承接（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项目承接（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陆份。

项目承接（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项目承接（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项目承接（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10）项目承接（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项目承接（包）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取土场及弃土场由项目承接（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②向项目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项目承接（包）人搭建，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相应费用。③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④项目承接（包）人必须配合项目发包人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3.2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3.2.1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项目承接（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2.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合同应盖项目承接（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不可由项目经理或他人私自签订。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

项目承接（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项目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项目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_\_\_\_\_元/日（人民币）。如确实有急事无法按时考勤或离开工地的，需向相应级别的业主代表请假，并填写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请假单，每月请假累计不得超过 4 天。

3.2.3 项目承接（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承接（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项目承接（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项目承接（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项目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承接（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_\_\_\_\_元/人•次（人民币）。

3.2.4 项目承接（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承接（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项目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项目承接（包）人违约，必须向项目发包人交纳处罚金\_\_\_\_\_元/人•次（人民币）。且项目承接（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 3.3 项目承接（包）人人员

3.3.1 项目承接（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自

同签订后 14 天内。

3.3.3 项目承接（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项目承接（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项目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项目承接（包）人违约，必须向项目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元/人·次（人民币）。

3.3.4 项目承接（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项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项目承接（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项目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项目承接（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项目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项目承接（包）人违约，项目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项目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项目承接（包）人违约，项目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项目承接（包）人违约，项目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项目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项目承接（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项目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项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项目承接（包）人的分包请求和项目承接（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项目承接（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项目承接（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项目承接（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项目承接（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项目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项目发包人承担。

（4）项目承接（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项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项目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项目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项目承接（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项目承接（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项目承接（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项目承接（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项目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

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项目承接（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项目发包人未经项目承接（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项目发包人未经项目承接（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项目承接（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项目承接（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项目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项目承接（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项目承接（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项目承接（包）人后。

3.7 履约保证金

项目承接（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项目承接（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成交人须在 10 日内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前向项目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项目承接（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之日止。如果项目承接（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达到竣工申请时，项目承接（包）人可向项目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项目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项目承接（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项目承接（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项目承接（包）人（无息）。项目承接（包）人在中标后，按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项目承接（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项目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向项目承接（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项目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 （2）中间验收。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项目承接（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项目承接（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项目承接（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项目承接（包）人应制定满足与国家、广西、项目属地相应标准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项目承接（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项目承接（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项目承接（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项目承接（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项目承接（包）人在《施工图设计》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项目承接（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由项目发包人承担，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项目承接（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完工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

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贺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规定（贺住建发【2018】49号）》的通知 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限额内专款专用，实报实销。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项目发包人批准，由项目承接（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项目承接（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承接（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项目承接（包）人在《施工图设计》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30天内报送。

项目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项目承接（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项目承接（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项目承接（包）人在《施工图设计》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14天内报送。

关于项目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前。

关于项目承接（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 14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项目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项目承接（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项目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项目承接（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项目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项目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工期顺延。②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工期顺延，顺延时间按现场签证确定。③由于征地拆迁的影响，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工期顺延。④不可抗力等延误项目承接（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工期按时顺延。由上述情况引起的相关费用项目发包人不予承担，项目承接（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 7.5.2 因项目承接（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项目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项目承接（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项目承接（包）人，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因项目承接（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项目承接（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项目承接（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项目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项目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误期赔偿费的上限额度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项目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项目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项目发包人可从应向项目承接（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项目承接（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中雨级及以上的雨天；持续 2 天 38 度的高温天气；持续 2 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2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6 级及以上的地震；6 级及以上的大风。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8. 材料与设备

### 8.2 项目承接（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项目承接（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项目承接（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2.2 工程材料及设备包装及快递要求：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标准执行。

### 8.3. 甲供工程

乙方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按照规定（本地注册施工企业按2%，外来建筑施工企业按3%）预缴增值税。



工程竣工结（决）算由政府审定或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审核结（决）算。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项目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项目承接（包）人负责。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项目承接（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项目承接（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项目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项目承接（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项目承接（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项目承接（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项目承接（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项目承接（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项目承接（包）人负责。

②项目承接（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项目承接（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项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项目承接（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项目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项目承接（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项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项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项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项目承接（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甲方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项目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加盖公章后方能有效）。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项目承接（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项目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项目承接（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 (中标价/采购预算价)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或审定有关部门审定。

未经事宜按照贺州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10.5 项目承接（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项目承接（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项目发包人审批项目承接（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项目承接（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项目承接（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项目承接（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项目发包人审查，项目发包人应当在收到项目承接（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项目承接（包）人应当按照经过项目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项目承接(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项目发包人审批,项目发包人应当在收到项目承接(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3) 项目承接(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项目发包人,项目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项目承接(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供应商;项目承接(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项目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项目承接(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项目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项目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由项目发包人、项目承接(包)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项目承接(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项目发包人,项目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项目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项目发包人认为项目承接(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项目发包人可以要求项目承接(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项目承接(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项目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项目承接(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第 3 种方式:项目承接(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项目承接(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项目承接(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项目承接(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项目发包人掌握使用。

(2) 项目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项目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变化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的工程以招标控制价确定的市场价格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取费部分按原中标措施费比例调整,施工方案部分按业主、监理批准的方案套取相关定额计取,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项目承接（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项目承接（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项目承接（包）人在《项目承接（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项目承接（包）人在《项目承接（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工程量清单错漏项、《项目承接（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  
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并在接收到承包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因财政原因造成的支付延期不构成违约）。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接（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选择方式( )

(1)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项目承接(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项目承接(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项目承接(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项目承接(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分段支付，付款周期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暂不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发包人在收到承接（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同时全额退还承接（包）人的履约担保；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承接（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式的营改增发票（含税）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

**付款。**如因工程变更需按贺州市有关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延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项目承接（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项目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项目承接（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项目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项目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项目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 7 天内。

（2）项目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查并确认后 7 天内。

项目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接（包）人单独上报农民工工资申请；承接（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接（包）人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接（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接（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接（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接（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承接（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接（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接（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接（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承接（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项目承接（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项目承接（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项目发包人存档备用。

项目承接（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项目承接（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项目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发生，从违约之日起，项目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向项目承接（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承接（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项目承接（包）人向项目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

项目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项目承接（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项目承接（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项目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项目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项目发包人负责，如项目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项目承接（包）人配合时，应征得项目承接（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项目承接（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项目承接（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项目承接（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决算审定报告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工程款支付至《竣工决算审定报告书》的 97%。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决算审定报告书》、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项目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序号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项目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因项目承接（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项目承接（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项目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经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确定发出《竣工决算审定报告书》后，收到项目承接（包）人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1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项目发包人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承接（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或完善竣工决算资料的，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一赔偿项目发包人，限额是合同价的 1%。

送审决算造价与决算审定结果偏差超出 5%时，超出部分的审定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在决算审定结果确认后最近一期的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从施工方提请审定决算并将审定决算相关资料提供给发包方之日起 3 个月内需完成审定决算，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赔偿项目承接（包）人，限额是合同价的 1%。

项目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决算审定报告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结算经第三方具备有效的工程造价资质的审定机构确定发出《竣工决算审定报告书》之日起 1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项目承接（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10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项目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30 天内。

(2) 项目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缴扣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保修金金额的缴扣方式：由项目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里扣除。

#### 15.3.1 项目承接（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项目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 15.4.3 修复通知

项目承接（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项目发包人违约

#### 16.1.1 项目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项目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项目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项目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项目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项目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赔偿。

(3) 项目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违约责任：   /  。

(4) 项目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项目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项目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项目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项目承接（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项目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项目承接（包）人按16.1.1项（项目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项目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项目承接（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项目承接（包）人违约

#### 16.2.1 项目承接（包）人违约的情形

项目承接（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2.2 项目承接（包）人违约的责任

项目承接（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项目承接（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项目承接（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项目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项目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5%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项目承接（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项目承接（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项目发包人将扣除项目承接（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项目承接（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项目发包人有权扣除项目承接（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项目承接（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项目承接（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项目承接（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项目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项目承接（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项目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项目承接（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项目承接（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项目承接（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 在施工现场具备合法开工条件后，项目承接（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工期违约上限的；

(2) 项目承接（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项目承接（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项目承接（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工期违约上限的；

(5) 项目承接（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项目承接（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项目承接（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项目承接（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项目发包人继续使用项目承接（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项目承接（包）人文件和由项目承接（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项目发包人项目承接（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项目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项目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 18.1.1 投保

(1) 投保人：项目承接（包）人。

(2) 投保内容：项目承接（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项目承接（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项目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项目承接（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项目承接（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项目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 保险期限：保险种类包括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若项目延期，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项目承接（包）人负全部责任。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了强制规定由项目发包人负责的保险以外的其他一切工程保险均有项目承接（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承接（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项目承接（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项目承接（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项目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项目

承接（包）人与项目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项目承接（包）人向项目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项目所在地管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关于工期：（1）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项目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2）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项目承接（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项目承接（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连续超过 24 小时，工期顺延，项目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3）一般设计变更工期不予延长；重大设计变更由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2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1）项目承接（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1.4 关于结算审定：（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项目承接（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项目发包人，项目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办清结算并提交审定审核。若因项目承接（包）人提交审定资料不完整、延迟及双方争议等原因造成审定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审定时间顺延。（2）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项目承接（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和结算资料。（3）、工程结算审定由项目发包人委托审定单位。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审价相比小于 6%（含 6%）时，由项目发包人承担审定费用；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 6%（不含 6%）时，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审定费用。

21.5 项目承接（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需严格按项目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21.6 项目承接（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业主有权从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人工工资，项目承接（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 1%的违约责任。

21.7 项目承接（包）人须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格，否则，属项目承接（包）人违约。除项目承接（包）人返修达到合格外，项目发包人按本项目结算总价的 2%处罚项目承接（包）人（同时如工期违约仍按上条执行），且项目承接（包）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21.8 项目承接（包）人应在施工中注意排查地下管线，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发现地下管网等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对突发隐患险情应积极组织力量排危抢险，并同时联络有关单位施救并及时通报监理单位和项目发包人。

21.9 因项目承接（包）人原因解除合同，项目发包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已完成工程量按相应结算依据执行。

21.10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 附件

附件 1：项目承接（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项目承接（包）人派往（委任）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项目承接（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项目承接（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承接（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br>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br>(m²)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br>内容 | 合同价格<br>(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担保

\_\_\_\_\_（承接（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接（包）人已经与\_\_\_\_\_（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项目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项目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 3. 你方与项目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项目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项目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项目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项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项目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项目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项目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项目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项目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项目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 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项目承接（包）人派往（委任）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按项目承接（包）人参与项目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执行。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  
鉴于\_\_\_\_\_（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以下简称“项目发包人”）与\_\_\_\_\_（项目承接（包）人名称（全称））（以下称“项目承接（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交的\_\_\_\_\_（工程名称）。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该项目，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项目承接（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承接（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4. 你方和项目承接（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项目承接（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格式）

项目承接（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

\_\_\_\_\_（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

根据\_\_\_\_\_（项目承接（包）人名称（全称）（以下称“承接（包）人”））与\_\_\_\_\_（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以下简称“项目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承接（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项目承接（包）人的预付款为项目承接（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项目承接（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项目承接（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项目承接（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项目承接（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_\_\_\_\_

承接（包）人（名称（全称））：\_\_\_\_\_

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_\_\_\_\_。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项目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项目承接（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项目承接（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项目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项目承接（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项目承接（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项目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项目发包人、项目承接（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项目名称：信都镇平龙村 22 组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2-G2-020097-GXJB

项目发包人（公章）：

项目承接（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总说明：

1.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投标人的自行承担风险。

2.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 CA 锁签章均系指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的“企业 CA 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系指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3.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投标人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有可能视《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或中标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是否提供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 “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件系指投标人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时间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使用“诚信库扫描件工具”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内打印的相关扫描件，打印材料上应显示网上打印时间、网址和诚信库水印背景。

5. 不属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必须录入的信息（例如：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持有业绩时非投标人在职人员的情况，在建项目类似业绩情况、非具备施工企业资质的检测单位情况等）或投标人认为诚信库打印文件不足以说明其投标相关情况的，可附其他材料扫描件对其进行补充描述说明。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企业 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应附有页码）

1.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章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时适用）；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 施工组织设计；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章时适用）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全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企业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授权时间（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附进行投标人企业 CA 锁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时适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企业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载列内容参与本项目投标。

1.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_\_\_\_\_。

4. 其他承诺：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载明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晓，自《招标公告》公示期满（起算点为“《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中注明的《招标公告》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标会议前的所有采购进程“公平”和“公正”。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项目投标人应负的法律责任，我方声明：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内，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在任意经营活动中\_\_\_\_\_（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人民币200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如若在网查询有相应行政机构（部门）对我方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方投标可做无效标处理，并可将我方该行为视为“未诚信应标”，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形成“不诚信记录”。

（8）其他：\_\_\_\_\_。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企业CA锁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投标时间（日期）：\_\_\_\_\_

(2)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_____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_____日历天   |    |
| 3     |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 专用条款  | _____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承接（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分包           | 专用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_____      |    |
| 9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_____      |    |
| 10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_____      |    |
| 11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_____%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企业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报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报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2.1 投标总价（封-3）
- 2.2 投标总价（扉-3）
- 2.3 总说明（表-01）
- 2.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2.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2.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2.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2.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2.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2.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2.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
-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2.13 计日工表（表 12-4）
- 2.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2.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2.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2.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2.18 承接（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2.19 承接（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已报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1) 基本情况登记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全称）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br>◆--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br>◆--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信息：<br>◆--3 联系电话：                                                                                                |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住所：<br>◆成立时间（日期）：<br>◆经营范围：                                                                                                                               |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br>◆有效期：<br>◆资质等级：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 ◆证书编号：<br>◆有效期：<br>◆许可范围：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 ◆开户名：<br>◆开户银行：<br>◆银行账号：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如有）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br>（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br>（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br>（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此项材料应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件；

-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性质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附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此项材料应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件；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此项材料应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件；
-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此项材料应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件；

打印件；

5. 投标人具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1 年度经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利润表”、③“现金流量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此项材料须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件；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1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③“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此项材料须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件；

◆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竞）标担保函》。

说明：投标人使用《财务报表》作为本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2，且尚未进行财务年度审计故而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6.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2 年 05 月（或 06 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数内的投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 “税种”为投标人在“税款所属时期”内由其交易行为依法产生的应缴纳的所有税项；

◆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7. 法定代表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此项材料应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件。

8.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标的物”）参与投标的身份属性为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三）建筑业”类别的“中小企业”进行的相关《声明》（格式见附件载列；监狱企业的还需提供监狱企业认定证明文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采购内容（范围（“标的物”）））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_\_\_\_\_行业，承接（包）企业为\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2021 年度从业人员\_\_\_\_\_人，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_\_\_\_\_万元，2021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企业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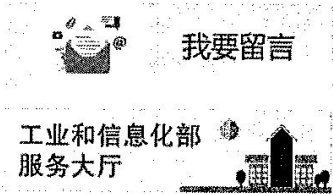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2.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3. 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符的，取消其成交资格；还需向项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服务大厅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 中国电子工业发展规划研究院是否...
- 《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
- 机动车合格证管理系统新增品牌时...
- 工信部是否有燃料电池综合效率方...
- 对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锂电池使用...
- ETC出厂选装目前的政策要求。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12381转1
- ICP/IP网站备案咨询：  
010-66411166
- 无线电干扰查处：  
010-68009200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010-82050166

部长信箱

留言手机号

19178465835

留言查询码：

6342891507

工信部 中小企业局

电话：010-68205311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问题信息

姓名 郭\*\* 提交时间 2022-04-01

信件标题 关于投诉《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虚假情况，维权之路的艰难2

信件内容

尊敬的领导：某财政局拟选聘13家“造价咨询”企业协议入围，2021年1月11日开标，入围13家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着中标公示公布，相关利益人质疑、投诉，财政局去函中标单位注册地的工信部门：各工信部门分别复函（1）从工商天眼查查询：第3个中标企业开业状态的分公司有28家，总公司2020年期末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244人，其各分公司2020年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累加有100多，其注册地工信局盖章回函“经核查，该公司属小型企业，该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函”于2020年9月29日开具，证明有效期一年”，2021年度该企业是否小微企业？按规定2021年小微企业有效期是不是只能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投诉后，财政局驳回投诉，理由：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投诉处理时，中小企业认定由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标单位注册地工信部门均盖章复函认定他们为小型企业，2021年1月11日投标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企业不属虚假声明。驳回投诉。（3）据此相关利益方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决定书也认可了财政局的理由，维持财政局的《政府采购处理决定书》。鉴于有几个问题烦请贵部予以解答指导为盼：1、造价咨询企业2021年度投标“造价咨询项目”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有效期应从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妥否？2、该政府采购项目2011年1月11日开标，从质疑、投诉、行政复议一直延续了14个月之久，最后被驳回，从上述表述看好像都没有错，都装糊涂。以后投标时再遇到此种情况该如何维权呢？看到中标企业多次中标并声明其为小型企业，套取政策红利，小微企业维权难。此致敬礼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2-04-12

答复内容

您好！感谢您的留言。1.根据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合并计算，一般以上年度数据为依据，如在2021年划型，以企业2020年度有关指标数据为依据。因此，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企业上年度数据为依据作出的中小企业认定结果只在当年度有效，如在2021年认定，则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政府采购中投诉处理的问题，请咨询财政部门。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满意度调查

☒ 满意 ☐ 不满意

提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小微型企业”涉及领域答复

1. 小微企业需要认定吗？如果需要的话需要去哪里进行认定，需要提供哪些资料？（<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1F283D0EC40747E3A47786076365E318>）

答：中小企业是自我声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疑义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2. 金融企业属于中小企业划型规定中的哪个行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97D401D83822496EA6C6503FFF74D445>）

答：金融企业请对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吗？（<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72E2E738C9AF488285FAFAEEC54572A2>）

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4. 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划分为中小企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DC95744FE94E483FA6FD402484FF7982>）

答：个体工商户不是企业，不可划分为中小企业。但可以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规模类型划分。

5. 分公司是否可以进行中小企业划分？（<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ED460AB4859425EB18B58E0BE49EF8C>）

答：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能进行规模类型划分；分公司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6. 中小企业划分，从业人员如何界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是否包含？（<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4DA4E62092164F4A8E7C1953FFE50EE8>）

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从业人员的解释：单位就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就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7. 新设立企业如何划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8507A163E66A4DCBB37F288E837118B4>）

答：在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式开始后，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划型。

8. 民办非企业是否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2A4F783C82C47EA906757E3E29DDD21>）

答：民办非企不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企业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6. 施工组织设计

1.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 岗位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 类似项目业绩 |
|---------------------------------------------------|----|-----------------------------------------------------------------------------------------------------------------------------------------------------------------------------|--------|
| 项目总负责人<br>（项目经理）                                  |    | 各岗位人员均应相应填写以下内容：<br>◆《证照》名称（全称）：_____；<br>◆-1：证（编）号：_____；<br>◆-2：《证照》载明专业（如有）：_____；其所属类别（如有）：_____；<br>◆-3：评定等级（如有）：_____；<br>◆-4：《证照》扫描件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_____。<br><br>..... |        |
| 项目总工<br>（技术负责人）                                   |    |                                                                                                                                                                             |        |
| 安全员                                               |    |                                                                                                                                                                             |        |
| 施工员                                               |    |                                                                                                                                                                             |        |
| 质检员                                               |    |                                                                                                                                                                             |        |
| 材料员                                               |    |                                                                                                                                                                             |        |
| N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说明：本表应附以下有效的证明材料，且所附材料应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件：

（1）投标人在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岗位人员的《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上表填写人员近 1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视其单位性质提供（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应涵盖 2022 年 05 月（或 06 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的人员，应提供有效的《聘用合同》，返聘人员的，仅提供有效的《返聘合同》）；

（3）上表每填写人员若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该人员参与的项目取得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承接（包）权的《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此项材料应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派往（委任）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br>( KW )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br>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br>名称 | 型号<br>规格 | 数量 | 国别<br>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br>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项目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m²）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N     |        |    |      |
| ..... |        |    |      |

####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

作为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贺州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的文件执行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企业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br>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br>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br>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br>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br>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 垃圾清运         |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br>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br>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br>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br>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br>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br>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          |                                                                                  |
|----|----------------------------|----------|----------------------------------------------------------------------------------|
|    | 防<br>护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                            | 楼梯边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br>械<br>设<br>备<br>防<br>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br>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说明：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 总说明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评审视为不通过，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二. 评分办法附表一初步评审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br>评审标准<br><br>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右侧标准评审。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投标人全称与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一致；<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投标人全称与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br>◆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投标人全称与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一致；<br>◆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投标人全称与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一致。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中涉及网络查询内容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会议现场在网查询结果为准。                                                                                                                                                                              |
|                                       | 特定资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符合性<br>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br>签署与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载列的相关规定。                                                                                                                                                                                                |
|                                       | 工期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载列所有规定。                                                                                                                                                                                                 |
|                                       | 质量承诺            |                                                                                                                                                                                                                           |
|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唯一；<br>2.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br>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                                                                                                                                                  |
|                                       | 其他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

三. 评分办法附表一详细评审

| 分值构成                                                                                                                                        | 技术标（由评审委员会技术组评审）：70 分；<br>商务标（由评审委员会商务组评审）：30 分；<br>某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
|---------------------------------------------------------------------------------------------------------------------------------------------|-------------------------------------------------------------------------|
| 说明：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岗位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各岗位人员均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且不应重复交叉岗位任职。<br>未满足本项标准的施工管理机构配备视其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本评审项目不得分。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p><b>技术标评审标准</b><br/><b>(70 分)</b></p> <p>由评标委员会技术组按照右侧评审标准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后,每个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某投标人本评审项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数平均值,每评审项满分7分,分3个档[一档: 2分; 二档: 4分; 三档: 7分。]打分。</p> | 主要施工方法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 拟派往(委任)的主要物资计划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 拟派往(委任)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承诺。 |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
| <p><b>商务标评审标准</b><br/><b>(30 分)</b></p> <p>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右侧评审标准打分。</p>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p> <p>(1) 有效报价范围: 为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报价分计算(30分):</p> <p>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投标人投标总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2分。</p> |                                                                                                                        |



## 四. 评标办法正本部分

###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2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2. 评标保密

- 2.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评标办法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 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3.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原则。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投标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3.4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贯彻响应《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第 6.1.3 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且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其报价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项目成本恶意投标，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 4. 评标程序

- 4.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 4.2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审，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载列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在“政采云”平台以经企业 CA 锁签章或电子签名章确认的

电子书面形式提交，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拟中标供应商。

4.6 编制《评审报告》。

4.7 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标专家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招标控制价》；

附件 3. 《施工图设计》。